

中国共产党 新闻工作 文献选编

1938 —— 1989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 文献选编

（1938—1989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选编

(1938—1989年)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WEN GONGZUO

WENXIAN XUANBIAN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47,000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2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3,101—18,100

ISBN 7-01-000783-7/D·263 定价 3.20 元

(内部发行)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新闻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和党的新闻工作指导思想的需要,我们编选了《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选编》一书。

全书选辑了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有关新闻工作的重要文件、决定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特别是比较系统地汇集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于新闻工作的重要指示,包括中宣部等部委颁发的通知和政策规定等。本书还收入了江泽民、李瑞环同志 1989 年 11 月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总编辑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

本书不仅考虑到所选文献的历史价值,尤其注意到对当前和今后新闻工作的现实指导意义。本书不仅是广大新闻工作者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和学习党的新闻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的必读教材,而且是正确把握新闻舆论导向、做好新闻工作的重要指南。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1990 年 3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党报问题给地方党的指示·····	1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	
中宣部为改造党报的通知·····	2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决定·····	4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在 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7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 的决定·····	26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中宣部关于党报不得批评同级党委问题给广西省委 宣传部的复示·····	29
(一九五三年三月)	
中共中央关于新华社记者采写内部参考资料的规定·····	30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	33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44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	
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政治观点	46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节录)	
(一九八〇年二月)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	47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 有关问题的指示	54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 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	61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党组《关于广播 电视工作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64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发《全国新闻真实性问题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71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公开或半 公开议论友好国家和友好党内部事务的通知	77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79
(胡耀邦,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禁发表 违反中央外交政策的文章的请示》的通知	99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 《关于整顿内容不健康报刊的请示》的通知·····	101
(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 加强军事宣传纪律的规定和注意事项的通知·····	103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 的通知·····	106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妥善地做好报纸刊物整顿 工作的通知·····	113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 在宣传报道和文艺创作中防止继续发生丑化、 侮辱少数民族事件的通知·····	119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华通讯社 关于改进新闻报道若干问题的意见·····	124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报道工作的几项规定·····	134
(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新闻改革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36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当前舆论宣传中几个重要问题 的通知·····	142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突发	

事件报道工作的通知.....	146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149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162
——李瑞环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184
——江泽民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 党报问题给地方党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

由于过去党处在长期秘密工作之下，不能发行全国性党报，因此对于党的各项政策只能靠秘密的油印刊物传达，这样就养成同志们不了解党报的作用。在今天新的条件之下，党已建立全国性的党报和杂志，因此必须纠正过去那种观念，使每个同志应当重视党报，读党报，讨论党报上的重要论文。党报正是反映党的一切政策，今后地方党部必须根据党报、杂志上重要负责同志的论文当作是党的政策和党的工作方针来研究。在党报上列几种论文：(一)新华日报上的社论；(二)新华日报、解放、群众上中央政治局负责同志的文章，必须在支部及各级委员会上讨论和研究。

各地方党部应当尽一切力量来帮助新华日报，以达到加强报纸与群众的联系。(一)每个支部应有一份新华日报，每个同志应尽可能定一份新华日报，并帮助推销和发行；(二)帮助建立通讯工作；(三)帮助建立读书会。各地方党部应把这通知给每个支部每个党员知道，并讨论具体执行的办法。

中宣部为改造党报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甲) 报纸是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最有力的工具,每天与数十万的群众联系并影响他们,因此,把报纸办好,是党的一个中心工作,各地方党部应当对自己的报纸加以极大注意,尤应根据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的号召,来检查和改造报纸。

(乙) 报纸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宣传党的政策,贯彻党的政策,反映党的工作,反映群众生活,要这样做,才是名符其实的党报,如果报纸只是或者以极大篇幅为国内外通讯社登载消息,那末这样的报纸是党性不强,不过为别人的通讯社充当义务的宣传员而已,这样的报纸是不能完成党的任务的。如果各地党报犯有这样毛病,就须立即加以改正。

(丙) 要使各地的党报成为真正的党报,就必须加强编辑部的的工作,各地高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亲自注意报纸的编辑工作,要使党报编辑部与党的领导机关的政治生活联成一气,要把党的政策,党的工作,抗日战争,当地群众运动和生活,经常在党报上反映,并须登在显著的重要的地位,要有与党的生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联系的通讯员或特约撰稿员,要规定党政军民各方面的负责人经常为党报撰稿。

(丁) 党报要成为战斗性的党报,就要有适当的正确的自我批评,表扬工作中的优点,批评工作中的错误,经过报纸来指导各方面的工作。在党报上可以允许各种不同的观点的论争,可以容许

一切非党人士站在善意的立场上对我们各方面工作的批评或建议的言论发表。另一方面,要有对于敌人的思想的批判。

(戊)各地党报的文字,应力求通俗简洁,不仅使一般干部容易看懂,而且使稍有文化的群众也可以看。通俗简洁的标准,就是要使那些识字不多而稍有政治知识的人们听了别人读报后,也能够懂得其意思。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 与报告制度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为了严格统一党的宣传，在宣传部门中消灭或多或少存在着的无政府状态或无纪律状态，特规定宣传工作中的请示与报告制度如下，望各级党委并召集宣传部门的同志予以讨论和执行。

(一)各地党报必须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由各地党的负责人看大样制度，每天或每期党报的大样须交党委负责人或党委所指定的专人作一次负责的审查，然后付印。这种审查党报的负责同志，必须是完全懂得党的原则和党的政策的或者是严格注意和用心研究党的原则和政策的同志。

(二)各地党报的社论及编者对于新闻的政治性和政策性的按语与对于读者政治性和政策性的问题的答复，必须由党委的一个或几个负责人阅正批准后，才能发表。凡该级党委所不能负责答复的问题，应请示上级党委或新华总社，而不应轻率答复。

(三)凡各级党委及其负责人，对于带有全国性或全党性的问题的言论，例如对解放区人民提出政策性的口号，对解放区土地政策、整党政策、城市政策、政权政策提出主张，对于涉及外交事项的声明，对于号召敌军或敌区人民的传单布告等等，凡其内容有不同于中央现行政策和指示者，均应事前将意见和理由报告中央批准，否则，不得发表。其内容虽同于中央现行政策和指示，但其性质特别重要者，亦应事前向中央请示。其属于地方性局部性的言论，在

由县委、市委起直至中央局分局止的各级党委之间，亦应执行上述同样的原则，即凡新的和特别重要的宣传，均应向上级党委请示。各级党委各负责人在上级政策指示范围内的言论，虽不必次向上级请示，亦应尽可能取得同级其他负责人的同意，以求统一宣传，集体负责。

(四)凡各地新华社稿件，交新华社总社向全国广播者，新华社总社(现已与中央会合由中央直接指导)有斟酌情况予以必要的增删或修改之权。因此，凡要求新华社总社向全国广播全文的重要言论，在新华社总社广播以前，不得先在地方发表。

(五)凡各地用党及党的负责同志名义所出版的书籍杂志，在出版前，应分别种类送交党的有关部门审查。例如普通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宣传部审查；重要的政治性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或上级党委审查；凡关于全国性、全党性问题的著作，其内容不同于中央已经公布的主张，或虽无不同于中央主张之处，而其性质特别重要者，均应送由中央审查或取得中央同意出版。凡中央负责同志未经正式公布的著作，未经中央同意，各地不得擅自出版。中央负责同志已正式公布的著作，各地在编辑或翻译时，亦须事前将该著作目录，报告中央批准。并请作者重新加以校阅或修改。

(六)各级党校和高级干部学校(如大学)中的政治性教材，应由其所属党委审查。

(七)各中央局、分局宣传部，除每两个月应向中央宣传部作一次政策性的报告外，并应从本年七月份起，每半年作一次系统的情况报告，报告中应简述：

(1)党的与非党的报纸种类、发行数、编辑、记者、通讯员的数目。

(2)党的与非党的书籍、杂志出版发行状况，书店工作状况与经济状况。

(3)党的与非党的学校数目与状况,教员与学生的约数。

(4)广播播送与收听情况,如广播电台和收音机的数目分布与作用等。

(5)文艺活动情况与城乡群众中的宣传情况,如戏剧、墙报、夜校等活动的动向。

(6)主要宣传干部姓名和情况。

这些材料华北、山东、晋绥用陆上交通送来,其他解放区经新华社电台发来。

(八)除报纸和报纸合订本继续送中央外,各地出版的书籍、杂志、教材和重要的传单布告,均应经常送中央宣传部两份。

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 在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改进报纸工作问题

我们的报纸工作做得怎么样呢？应该说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成绩。用一九四九年作界线，一九四九年以前解放区在全国还只是占有比较小的一部分，报纸也一样，真正的人民报纸在数量上占劣势；现在却占绝对优势了。全国经过登记的报纸大体上都可以承认是人民的报纸。仅仅有极少数的报纸，大概是未经政府机关登记的，算是例外。我们今天的人民的报纸，和国民党时期大资产阶级反动派的报纸以及帝国主义国家的报纸，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数量上有很大的发展，质量上起了根本变化。这种成绩不应该小看，这是我们很多新闻工作者艰苦奋斗、惨淡经营的结果。

但是，我们今天还是提出要改进我们的报纸工作。这就是表明，报纸工作和我们的要求还有相当距离，所以我们要改进它。

从哪些方面去改进呢？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一、联系实际；二、联系群众；三、批评与自我批评。

我们的报纸比起那些旧式报纸来是联系实际的，并不是不联系实际的。是联系群众的，并不是不联系群众的。是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并不是没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不过做得都很不够。

我们国家是几万万人的大民族，在一两年中起了天翻地覆的大变化，但是在我们的报纸上就没有充分地有系统地生动地反映出来。从这个观点来说，我们的工作做得还很差。这就说明了我们的报纸在联系实际方面是比较薄弱的。当然，我们的报纸发表的新闻都是一种实际。但是我们所说的实际是和人民生活、和国家工作有直接重要联系的实际。而我们的报纸在这方面登得比较少。

首先，有许多地方报纸对于地方工作状况的登载没有用更重要的地位、更重要的力量，而把比较重要的地位和力量拿来发表那些全国性质的或是全世界性质的东西。这样一来，地方报纸对于地方工作的反映和指导的力量就降低了。

其次，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报纸，有一个显著的现象，就是登载了很多关于会议的消息。开幕闭幕都发表了消息，然后又发表许多会议所通过的文件。此外还报道许多机关的活动。所有这些东西加起来能不能满足人民对报纸的要求呢？不能够。这些东西大多数不是群众所能够了解和感觉兴趣的。如果我们没有用群众所能了解和感觉兴趣的方法去宣传这些会议的内容，那么这些宣传越多，它的价值就越少。

有一部分人批评我们的报纸太沉闷、太枯燥。他们所想要的那种不枯燥，不沉闷的东西却也不是人民所真正关切的东西。但除了那种不正确的批评我们可以不接受以外，应该看到还有一种真正来自人民群众的批评，是需要我们重视的。我们的报纸尽管是立意为人民服务，希望人民看，并且希望他们看了就行动起来，但是实际上我们所做的工作往往并没有达到这个效果。因此我们的基本读者也对我们的报纸不满意。这就是一个严重问题，应该检讨一下。

列宁在《论我们的报纸》中，开头就说：“对于旧题目的政治鼓

动，对于政治的空谈，占据的篇幅太大了。对新生活的建设，对于这个建设底各种事实，则占据的篇幅太小了。”并且说：“少谈政治。政治已经‘明朗化’了，它归结成了两个营垒：实行起义的无产阶级与少数奴隶主、资本家的尖锐斗争，关于这种政治，可以而且应当讲得很短很短”。什么东西要多谈一些？列宁说：“多谈些经济。所谓经济不是指一般推论，学者考察，知识分子计划，及其他垃圾而言——可惜此种经济十之八九正是垃圾。不是的，我们所要的经济是指搜集、缜密检查及研究新生活的真正的建设各种事业而言”。当时苏联报纸的状况是怎么样的呢？列宁说：它们对于新生活中的各种严重问题“默不作声，即使讲到的话也是官样文章，而不是革命的报纸，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报。”列宁说的这些情况，同我们今天的情况在具体内容上是有某些不一样的，但是他对报纸的批评，对我们今天的报纸，在原则上却是适用的。

一九一九年三月联共（布）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决议批评得比较简洁、概括，也说中了我们今天报纸的情况。这个决议说：“差不多一切我们的党的和苏维埃的期刊的总的缺点——就是脱离了一般的政治生活。各省党的、苏维埃的报刊，差不多完全不报道地方生活，而关于一般问题的稿件又选择得极不确当。不是用纯朴的语言写成简短的文章，去反映一般生活和当地生活底最重要的问题，而是发表一些冗长乏味的长篇大论。有时法令、布告充满几页篇幅，却不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去阐明这些法令布告中的最重要之处，详细的发表着各官署和机关的各种指令和决议，却不从所有这些材料中找出地方生活的生动的社会记事。”

拿这些对缺点的描写，和我们大部分的报纸来比较，也可以说我们大部分报纸同样存在着这些缺点。如果我们的报纸只发表那些与地方生活无关的东西或发表一些政府机关（中央机关也是一样）的指令、决议、会议等等，那么它们怎么会有生命呢？一切政府